**PC构件生产排产系统合同书**

项目名称：PC构件生产排产系统

|  |  |
| --- | --- |
| 双方信息 | |
| 甲方：××有限公司 | 乙方：××有限公司 |
| 地址：湖北武汉 | 地址：湖北武汉 |
| 合同代表人：张三 | 合同代表人：李四 |
| 联系电话：15××××478 | 联系电话：15××××888 |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软件定制开发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

以下合同内容,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开发内容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开发“PC构件生产排产系统系统”，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制定需求说明书作为系统开发和验收的依据，定义系统开发的要求(包括软件功能和性能方面的要求)。

2. 本系统的功能、版面开发要求由附件需求说明文档《项目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载明，《项目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可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认可该需求规格说明文档的内容为详细具体的开发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软件开发总经费为:人民币65000元整即￥65000.00元（预算成本：60000元+固定费用：5000元）。

2. 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款项:人民币19500元整，即￥19500.00元;验收通过两周后，经甲方客户实际运行测试满足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款项:人民币39000元整，即￥39000.00元; 3个月免费维护期满后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10%，￥6500.00元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总金额(小写)：￥65000.00元；总金额(大写)：陆万伍仟元 | |
| 付款方式 | |
| 银行账户(公账) | 银行账户(私账) |
| 收款单位：××有限公司 | 收款单位： |
| 账户：6××××××××678 | 账户： |
|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 | 开户银行： |

**第三条,开发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1年3月21日到2020年6月16日。

**第四条，项目联系人**

考虑到系统开发过程中沟通的必要性，指定项目相关联系人，信息如下：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信息 | |
| 甲方项目联系人：王五 | 乙方项目联系人：老王 |
| 联系电话：15××××234 | 联系电话：15××××456 |
| 电子邮件：2××××23@qq.com | 电子邮件：4××××89@qq.com |
| QQ号码：2××××23 | QQ号码：4××××89 |

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需提前一周进行书面沟通及约定。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开发需求中双方商定的系统结构、系统功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内容。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制作系统所需的一切资料，在乙方开始制作系统时,甲方应备齐全部资料。

3. 甲方应在系统制作的全过程中给予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系统提出修改意见，由双方书面协商后进行更改。

5. 甲方对于系统的修改意见必须填写乙方的需求修正单，并签字或盖章。

6. 甲方必须填写乙方需求变更单和项目验收单，如乙方提交验收十个工作日后甲方未响应，视验收通过。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用甲方指定的技术和设计人员完成本系统的制作，必须用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联系人进行各方面的沟通和协调。

2. 乙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系统结构,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乙方有权对甲方系统的设计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得到甲方确认许可后方能实施。

3. 双方合作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关于本系统涉及的内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关于本系统涉及的内容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在开发过程中不得有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行为，如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开发过程中,对甲方陆续提出的非功能性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实现;对有可能影响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的要求，乙方有权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请求。

6. 系统开发完成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后一年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及重大BUG，乙方将免费对其进行维护;如甲方提出新增功能，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交付与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开发需求完成开发后，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阅读的。

2. 乙方在交付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交付验收。

3.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甲方能接收而不接收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将开发完成的软件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 对于交付的系统提出非功能性的修改要求或增加功能，不能成为其拒绝验收的理由。

6. 若甲方经过验收认为不合格，必须及时向乙方发送书面的文件，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7.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内容:

1）源代码和代码说明;

2）《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书》;

3）《用户操作手册》;

**第八条,项目维护**

1. 系统终验后，乙方将提供3个月的免费系统跟踪服务,免费维护期从最终验收单上确认的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

2. 免费维护期内的维护内容包括:系统修改量不超过1个工日的微小改动等。

3.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有偿的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由甲方选择另行签约。

4. 系统开发完成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后一年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及重大BUG，乙方将免费对其进行维护

5.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不包含对其它第三方软件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1. 项目验收确认满一年，合同终止。

2. 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合同。

3.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法定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则按违约处理，具体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制作。若10个工作日后，乙方书面或电邮方式提出不能实现双方协商好的功能，乙方须在提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全款。

4. 甲方不按时支付开发费用，每迟延一天，将按未支付费用百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期交付，每迟延一天将按未支付费用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 系统制作完成后，乙方须将系统及其软件源代码刻录成光盘提供给甲方或拷贝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脑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源代码及甲方提交的任何资料公布到互联网或发送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开发期间，如甲方提出本合同外的开发需求，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得以此作为拖延验收及付款的理由。

3. 乙方需对已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进行保护，不得公开该软件接口、登录方式或其他访问、连接方法。

4. 甲乙双方需指定自己的项目代表人进行项目开发沟通，如更换人员需在自己企业内部进行工作交接，如由此带来造成对方重叠工作，损失由本方承担。

5. 本合同费用包括软件的美工UI设计费、系统开发费,不包含硬件采购费、硬件租赁费、第三方控件购买费、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采购费等其他费用。

6.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机构上诉。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加盖骑缝章以示完整)。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如出现涂改、增加或删除等变更，必须在二份合同上统一出现，并由双方同时在二份合同上的变更位置进行盖章确认。如果单份合同内容出现涂改、增加或减少且没有双方盖章确认，则此合同变更内容无效，双方按未涂改内容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件:《项目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doc》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日期:

\_\_年\_\_月\_\_ 日 \_\_年\_\_月\_\_ 日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